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2020 年 2 月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精诚、超越、共进”的企业精神，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拓展为主线，以质求胜，以诚取信，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水利建筑名牌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为促进经济发展作贡献。	第十二条 坚持“精诚、超越、务实”的企业精神，以“共创、共赢共长”为价值观，以“拓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生态空间”为使命，以“蓝色经济，百年围海”为愿景，以质求胜，以诚取信，科技创新，打造以水土治理为核心的生态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第五十条第（二）款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五十条第（二）款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在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在本章程第五十一、五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第（五）款 股东大会采用	第六十四条第（五）款 股东大会采用

<p>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2 名。</p>
<p>第一百二十七条第（十）款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p>	<p>第一百二十七条第（十）款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审计稽查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议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绩效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负责联络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监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审计稽查部门工作；</p>

<p>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一) 对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绩效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p> <p>(一) 负责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奖罚制度和绩效标准及程序，报董事会批准。</p> <p>(二) 负责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p> <p>(三) 负责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须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方能提交董事会聘任。</p>
<p>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p>	<p>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p>

<p>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